

证券代码：872499

证券简称：新诚志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庆凯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需要，本期存在两笔从青岛胜世嘉交通设备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和 400 万元。此项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其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